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扩展承保租赁设备批单
注册编号: H0000603232201611292079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附加旅行随身财产保险条款(A款)》“责任免除”第四条下第十六款责任免除条款修改如下:

(十六) 租赁的设备。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设备的遗失或意外损坏,支付遗失或损坏租赁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一)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二)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三)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 (四) 被保险人租赁设备合同中约定的遗失或损坏发生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

费率: 附加本条款费率无调整